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府法三第0九九三00六一二00號令訂頒	一、	本府為落實「網路新都」政策，開放「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供民間付費使用平臺服務，以提供優質線上課程供大眾學習，於九十二年十月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台使用服務要點。後續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遂於 99 年 1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茲因近年數位科技高度發展，國際學習趨勢正走向大規模免費開放式線上課程，如 TED、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MOOCs)及 Open Course Ware (OCW) 等；且國內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亦以提供民眾免費之數位課程為營運方向，爰此，臺北 e 大平臺亦朝開放、分享數位學習課程的方向進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擬廢止本辦法。		